

# 營所稅申報 大小事

2026年1月9日



**EY**安永

# 尾牙抽獎相關稅務規定

每逢歲末年終，企業為感謝員工辛勞的付出而舉辦尾牙與抽獎活動。然而，從獎品的成本認定到所得扣繳，任何一項疏忽都可能導致費用無法合理列支，或因錯誤申報而導致受罰。

本次專題將為您釐清尾牙與抽獎活動中常見的稅務交叉議題，我們將深入解析獎品成本的會計處理、所得扣繳的實務操作，以及相關進銷項發票的遵循要求，協助您在年度結算與扣繳申報時確保合規、穩健處理。

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，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，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，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。

**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
稅務服務部/公司稅務依規服務**



蔡雅萍  
執業會計師



黃靖婷  
經理



# 尾牙抽獎相關稅務規定



## 尾牙費用認定及科目歸屬

- ▶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，營利事業於年終舉辦尾牙宴請全體員工，或於隔年初舉辦春酒宴，係屬營利事業慰勞員工一年來之辛勞所舉辦之活動，應由雇主負擔，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，故**不得動支職工福利金**，營利事業不論有否有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尾牙聚餐費用應以「其他費用」科目列帳。
- ▶ 此外，營利事業為生意上的交際應酬需要，對於往來廠商的尾牙餐聚，會代為出資認捐往來廠商的尾牙餐費或是捐贈摸彩獎品，相關費用應以「交際費」科目列帳；而接受方廠商獲得贊助，應列為「其他收入」，列入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課徵營所稅。
- ▶ 餐費、場地租金、禮品費用等，皆須取得合法憑證（統一發票或收據）。

	其他費用	交際費
對象	公司全體員工	供應商、廠商
項目	尾牙餐費、員工交通費、員工摸彩獎金/獎品	客戶餐費、提供給客戶抽獎的禮品

# 尾牙抽獎相關稅務規定



## 扣繳實務之所得類型與扣繳金額門檻

- ▶ 根據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」，參加尾牙或春酒獲得獎品或獎金，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，扣繳類別為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（91）。
- ▶ 所得人又區分為境內居住者及非境內居住者，扣繳稅率大不相同：

### □ 境內居住者

- ▶ 獎品價值超過新臺幣20,010元：  
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總額扣繳10%之稅款，於次月10日前向國庫繳清，並於次年1月底前完成申報。
- ▶ 獎品價值不超過新臺幣20,010元：  
免扣繳但仍需列單申報，並填寫免扣繳憑單。
- ▶ 獎品或獎金價值不超過新臺幣1,000元：  
免扣繳且免申報。

### □ 非境內居住者

- ▶ 不論獎品或獎金價值多寡，應按全額扣繳 20%之稅款，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稅款並開具扣繳憑單，完成申報後將扣繳憑單發給納稅義務人。



#### 小提醒：

1. 營利事業若贊助廠商摸彩獎金或獎品時，應填報以受贈廠商為所得人名義的其他所得（92）免扣繳憑單，向國稅局申報。
2. 機會中獎獎金是採「按次給付」計算，所以不同抽獎活動不可合併計算免扣繳門檻。
3. 自114年1月1日起，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，扣繳稅款之繳納、憑單申報及填發延長5日。

# 尾牙抽獎相關稅務規定



## 扣繳實務之獎品價值認定

### □ 外部購入的獎品

- ▶ 應按購買獎品的統一發票（含稅價）或收據金額，依照前頁所述規定對中獎的員工辦理扣繳申報。
- ▶ 此外，營利事業舉辦尾牙或春酒活動之餐費、場地租金、發給員工之獎金或獎品係屬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，其取得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。

### □ 營利事業購入供銷售或自行生產之存貨轉作抽獎獎品

- ▶ 應按獎品成本（購入成本或製造成本）的金額，依照前頁所述規定對中獎的員工辦理扣繳申報。
- ▶ 此外，營利事業將公司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供員工使用，應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，按時價開立以營利事業為買受人之統一發票。
- ▶ 若營利事業於購入貨物時已決定為酬勞員工使用，並以酬勞員工相關科目列帳，且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則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。

### □ 廠商贊助的獎品

- ▶ 應按市場上的價格計算獎品價值，並帳列其他收入，列入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獎品來源	成本認定	進項稅額是否申報扣抵	轉做尾牙獎品是否應開立發票
外部購入	按收據金額或發票含稅金額	不得扣抵	免視為銷售開立發票
自行生產或購入之存貨	購入成本或製造成本	購買時未決定酬勞員工並已申報扣抵	按時價開立發票給自己
		購買時已決定酬勞員工且未申報扣抵	免視為銷售開立發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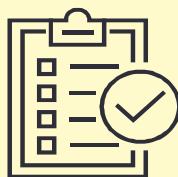
# 尾牙抽獎相關稅務規定



## 案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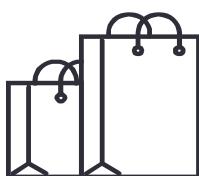
### 案例1 - 扣繳稅率說明

甲公司於12月31日舉辦尾牙摸彩活動，扣繳及憑單申報情形如下：



1. A員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，抽中獎品價值40,000元之手機，扣繳義務人應代扣10%之扣繳稅款4,000元，於次月10日前繳納扣繳稅款並於次年1月底前完成憑單申報。
2. B員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，抽中獎品價值15,000元之禮券，扣繳義務人免予代扣繳稅款（扣繳稅款未超過2,000元），應於次年1月底前完成憑單申報。
3. C員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，抽中獎品價值18,000元之掃地機器人，扣繳義務人應代扣20%之扣繳稅款3,600元，於次年1月9日前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，並將扣繳憑單送交納稅義務人。

### 案例2 - 外部購入獎品



乙公司購入1臺除濕機作為尾牙抽獎品，購買價格為新臺幣27,300元（含稅），該筆發票所載之進項稅額為1,300元，中獎者為D員工，是境內居住者。



#### 所得稅：

乙公司應就該獎品為D員工之中獎所得27,300元，扣繳稅款2,730元（ $27,300 \text{元} \times \text{扣繳率}10\%$ ）及申報扣繳憑單。

#### 營業稅：

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且於贈送員工時免視為銷售開立發票。

# 尾牙抽獎相關稅務規定



## 案例說明(續)

### 案例3 -自行生產之存貨轉作抽獎獎品



丙公司將其自製供銷售之1臺電視機無償提供廠商作為尾牙摸彩品，每臺電視機之售價為30,000元，產製之實際成本為26,000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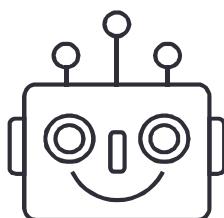
#### 所得稅：

丙公司應將製造成本26,000元轉列交際費，同時於貨物轉贈廠商時以廠商名義申報「其他所得」的免扣繳憑單。

#### 營業稅：

丙公司應於貨物轉贈廠商時，以丙公司為買受人，按時價30,000元開立統一發票。

### 案例4 -購入供銷售之存貨轉作抽獎獎品



丁公司將原購買供銷售用之高階掃地機器人轉作員工尾牙摸彩獎品，其價值為30,000元，中獎者為E員工，是境內居住者。



#### 所得稅：

丁公司應就該獎品為E員工之中獎所得30,000元，扣繳稅款3,000元 (30,000元\*扣繳率10%) 及申報扣繳憑單。

#### 營業稅：

因丁公司購買時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，丁公司應於貨物轉贈E員工時，以丁公司為買受人，按時價30,000元開立統一發票。

##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



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，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：

- ▶ **專業**：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、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，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，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，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。
- ▶ **效率**：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，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，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。
- ▶ **前瞻**：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，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，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，主動面對稅務議題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，實現公司營運目標。

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，請與我們聯絡。

###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



**林志翔**  
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 
+886 2 2728 8876  
Michael.Lin@tw.ey.com



**蔡雅萍**  
執業會計師  
+886 2 2728 8873  
Anna.Tsai@tw.ey.com



**吳文賓**  
執業會計師  
+886 7 9688 8990  
Ben.Wu@tw.ey.com



**孫孝文**  
執業會計師  
+886 4 3608 8681  
Jimmy.HW.Sun@tw.ey.com



**葉柏良**  
執業會計師  
+886 2 2728 8822  
Richard.Yeh@tw.ey.com



**林楷**  
執業會計師  
+886 3 6212868  
Kai.Lin@tw.ey.com



**謝佳樺**  
副總經理  
+886 2 7756 9289  
Michelle.CH.Hsieh@tw.ey.com



**周士雅**  
協理  
+886 2 7756 9498  
Seia.Chou@tw.ey.com

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，為客戶、員工、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，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。

在數據、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，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、形塑未來，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。

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，涵蓋審計、諮詢、稅務、策略與交易。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、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，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。

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.

安永是指 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，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，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「安永」。Ernst &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（責任）有限公司，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，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，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。請登錄ey.com/privacy，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，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。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。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，請瀏覽 ey.com。

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，包括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、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。如要進一步了解，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.com/zh\_tw。

©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。  
版權所有。

APAC NO. 14009074  
ED None

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，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、稅務、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。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。

[ey.com/zh\\_tw](http://ey.com/zh_tw)



加入安永LINE@好友  
掃描二維碼，獲取最新資訊。